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押後香港清盤呈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以作出實質論據，而毋須與律師進行諮詢。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